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星富

電話：23712121 #6210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199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第3條、第6條

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教育部、衛生  
福利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交通部觀光  
局、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  
環保機關、直轄市教育機關、縣(市)教育機關、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救國團總團部、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台灣省鍋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鍋爐協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台灣綠  
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  
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  
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 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19969號



主旨：預告修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第3條、第6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2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次修正重點為減少部分業者因不可抗力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增加備用鍋爐管制方式，擬定本標準修正草案，以減少業者衝擊，非針對鍋爐設備加嚴管制，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三）電話：(02)23712121分機6210

(四) 傳真：(02)23810642

(五)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mailto:hsingfu.hua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除工業製程使用之鍋爐外，管制對象更擴及各行業使用之鍋爐，以避免鍋爐造成區域空氣品質不良，進而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

鑑於改善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所需時程較長，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困難，或氣體燃料供氣系統無法及時配合之非可歸責事由之影響，改善期限之規定有修正之必要。另因應實務，備用鍋爐管理之需，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明確規範，爰修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備用鍋爐之定義，及配合引述「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名稱變更，修正第三款引用法規名稱與對應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新增備用鍋爐於特定情形可適用之排放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因事故、改善工程較長、氣體燃料供氣作業較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既存鍋爐可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或申請變更改善計畫，重新核定改善期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鍋爐：指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熱水、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p> <p>二、新設鍋爐：指<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後</u>設立之鍋爐。</p> <p>三、既存鍋爐：指<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前</u>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鍋爐。但既存鍋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鍋爐論。</p> <p>四、備用鍋爐：指原鍋爐因故中斷運作時，為維持熱能或蒸汽供給系統正常運作而啟動之鍋爐。</p> <p>五、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math>Nm^3/min</math>)。</p> <p>六、Qs：依中央主管</p>	<p><b>第二條</b> 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鍋爐：指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熱水、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p> <p>二、新設鍋爐：指自本標準發布日起設立之鍋爐。</p> <p>三、既存鍋爐：指自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鍋爐。但既存鍋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鍋爐論。</p> <p>四、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math>Nm^3/min</math>)。</p> <p>五、Qs：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math>Nm^3/min</math>)。</p> <p>六、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或 mg/<math>Nm^3</math>。</p> <p>七、Cs：依中央主管</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因應本次修正，修正新設鍋爐與既存鍋爐之定義，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第三款引用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名稱與及對應條次，已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爰修正引用條文名稱與對應條次。</p> <p>四、配合新增第四款備用鍋爐之定義，將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款次移列。</p>

<p>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sup>3</sup>/min)。</p> <p><u>七、C</u>：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或 mg/Nm<sup>3</sup>。</p> <p><u>八、Cs</u>：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或 mg/Nm<sup>3</sup>。</p> <p><u>九、On</u>：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 %。</p> <p><u>十、Os</u>：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p> <p><u>十一、ppm</u>：百萬分之一。</p> <p><u>十二、mg</u>：毫克，相當於零點零零一公克。</p> <p><u>十三、Nm<sup>3</sup></u>：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或 mg/Nm<sup>3</sup>。</p> <p><u>八、On</u>：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 %。</p> <p><u>九、Os</u>：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p> <p><u>十、ppm</u>：百萬分之一。</p> <p><u>十一、mg</u>：毫克，相當於零點零零一公克。</p> <p><u>十二、Nm<sup>3</sup></u>：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各行業所設鍋爐設施。 <u>備用鍋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一、因蒸汽供應來源中斷、原鍋爐氣體燃料供應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啟動備用鍋爐，並於啟動後一小</u></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各行業所設鍋爐設施。</p> <p>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另有管制之鍋爐，或區域另訂有較嚴標準者優先適用該標準。</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針對公私場所於因不可抗力造成蒸汽供應中斷、原使用之鍋爐燃料中斷之情形，或維修保養短暫異常期間，得繼續操作備用鍋爐，以維持製程生產及營運，並明定備用鍋爐應適用之排放標準。</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p>

<p>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u>二、因原鍋爐進行維修保養，事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備用鍋爐運轉時數。</u></p> <p>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另有管制之鍋爐，或區域另訂有較嚴標準者優先適用該標準。</p>		<p>第二項移列。</p>
<p><u>第六條 既存鍋爐未能符合本標準者，公私場所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前，檢具其燃料系統種類、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改善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符合本標準之規定。</u></p> <p>前項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p> <p><u>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致本標準施行日期前無法作成改善期限之准駁，該既存鍋爐於准駁前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u></p> <p>。</p> <p><u>既存鍋爐因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核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u></p>	<p><u>第六條 既存鍋爐未能符合本標準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前，檢具其燃料系統種類、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符合本標準之規定。</u></p> <p>前項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訂明申請改善期限對象為公私場所。</p> <p>(二) 將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名稱為空氣污染改善計畫，以符合實際申請內容。</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避免既存鍋爐改善計畫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之案件，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於本標準施行前審查准駁，造成是否需符合本標準之爭議，爰予以訂明申請案件可不適用本標準，爰新增第三項。</p> <p>四、針對因事故導致未能如期完成之情形，訂明既存鍋爐可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或申請變更改善計畫，重新核定</p>

<p><u>善者，公私場所得於核定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或變更改善計畫：</u></p> <p><u>一、遭遇事故、受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供氣作業影響者。</u></p> <p><u>二、經天然氣事業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供氣管線無法到達，且非屬本署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u></p> <p><u>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u></p> <p><u>前項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者，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不受第二項限制。</u></p>		<p>改善期限，爰新增第四項。</p> <p>四、重新核定之改善期限應有限制，爰新增第五項。第二款所稱之天然氣事業為天然氣事業法第三條用詞定義之天然氣事業；另非屬本署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係指未達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管制規模之小型鍋爐。</p>
--	--	--